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宪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并且同意以 298.5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5197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